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为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主要职责：承办市本级土地、房屋、林地等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依法提供不动产登记查询服务；负责不动产登记数据资料的整理、保管和备份，以及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负责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构建、数据互联 共享、维护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内设机构 7 个，包括综合科、登记一科、登记二科、登记三科、勘测科、受理发证科、档案管理科。

编制人数共计 46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46 人。实有人数共计 48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8 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38 人；退休人数小计 10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833014]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56.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6.22	卫生健康支出	25.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54.0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1.55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56.22	本年支出合计	674.18
八、使用非财政拨结余	17.96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74.18	支出总计	674.18

单位收入总表

[833014]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674.18		656.22	656.22									17.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0		63.10	63.1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10		63.10	63.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06		42.06	42.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3		21.03	21.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0		25.50	25.5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0		25.50	25.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9		17.09	17.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9		7.89	7.8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3		0.53	0.5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54.04		536.08	536.08									17.96
01	自然资源事务	554.04		536.08	536.08									17.96
2200150	事业运行	464.04		464.04	464.04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0.00		72.04	72.04									17.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5		31.55	31.55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5		31.55	31.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5		31.55	31.55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833014]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674.18	584.18	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0	63.1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10	63.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06	42.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3	21.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0	25.5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0	25.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9	17.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9	7.8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3	0.5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54.04	464.04	90.00
01	自然资源事务	554.04	464.04	9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464.04	464.04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0.00		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5	31.55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5	31.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5	31.5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33014]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33014]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656.22	584.18	72.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0	63.1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10	63.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06	42.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3	21.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0	25.5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0	25.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9	17.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9	7.8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3	0.5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36.08	464.04	72.04
01	自然资源事务	536.08	464.04	72.04
2200150	事业运行	464.04	464.04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72.04		7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5	31.55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5	31.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5	31.5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33014]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84.18	561.18	23.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0.46	560.46	
30101	基本工资	170.42	170.42	
30102	津贴补贴	1.99	1.99	
30107	绩效工资	253.81	253.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06	42.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03	21.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9	17.0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9	7.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0.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55	31.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0	14.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20.00
30201	办公费	7.00		7.00
30202	印刷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1.60		1.6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0		0.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0.72	
30309	奖励金	0.72	0.72	
310	资本性支出	3.00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833014]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出国)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833014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90				0.9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833014]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档案信息化管理（年度）		
主管部门及代码	833-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保障全市不动产登记档案的信息化接收、整理、保管和利用查询，具体包括每年的档案归档、整理、立卷和装订工作；确保档案的完整、安全，并做好档案的分类工作，使档案科学分类，做到存放有序、妥善保管、查找方便；保持档案库房空气流通，做好防潮、防火、防虫、防盗等工作；为查阅档案的用户做好服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动产档案整理成本	≥6.95元/份
		不动产档案保护成本	≥2元/卷
		档案整理封面封底成本	≤0.375元/套
		档案整理归档档案盒成本	≤2.8元/个
		档案整理打印机粉盒成本	≤280元/个
		档案整理打印机加粉成本	≤60元/次
		档案整理A4纸张成本	≤180元/箱
		档案整理存储设施成本	≤600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动产档案整理数量	≥60000份
		不动产档案保护数量	≥200000卷
		档案整理封面封底数量	≤60000套
		档案整理归档档案盒数量	≤4200个
		档案整理打印机粉盒数量	≤29个
		档案整理打印机加粉数量	≤64次
		档案整理A4纸张数量	≤36箱
		档案整理存储设施数量	≤50个
	质量指标	不动产查询准确率	≥99.9%
		不动产整理完整率	≥99.9%
	时效指标	不动产查询的及时性	≤5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行政管理效率	提高
		提高档案完整安全性管理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查询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674.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6.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9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7.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4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674.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03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84.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0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60.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3.00 万元。项目支出 9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0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9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54.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60.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0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656.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9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5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36.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5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84.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60.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3.00 万元。项目支出 72.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9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4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政府采购总额44.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1.7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档案信息化管理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由国务院2015年3月1日正式实施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信息应当纳入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确保国家、省、市、县四级登记信息的实时共享。国土资源部2015年8月下发《关于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103号）及其附件《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总体方案》明确，建立统一的信息平台是《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明确要求，是落实不动产登记制度的重要技术支撑，是保障交易安全和实现信息共享的重要手段，对于规范开展不动产登记业务，

促进职责机构整合和 workflows 再造，提升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强化产权保护和便民利民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高度重视信息平台建设，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信息平台建设“反弹琵琶”的总体要求，超前谋划，统筹部署，将信息平台建设作为推进不动产登记制度建设的重要抓手，贯穿不动产登记制度建设全过程。

2) 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工作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103号）及其附件《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总体方案》。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4)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国土资源数字档案管理系统建设，并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的档案服务及归档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对不动产登记档案馆原有的纸质资料进行全面数字化归档，并建设相关配套项目。将不动产档案信息安全保管、有效利用的广度和深度迈上一个全新的台阶。

对各级各类不动产登记数据、信息平台、软件系统及网络资源进行整合集成，确保国家、省、市、县四级登记信息的实时共享，实现与相关部门审批、交易信息的实时互通共享，加强与公安、民政、财政、税务等部门间不动产登记有关信息的互通共享，提供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依法

查询。

设计先进、符合现代档案实际管理需要、简单易学、方便灵活的系统，并且该系统能够嵌入到不动产统一登记管理信息系统；既能够实现对原纸质档案扫描信息归档管理，也能够对不动产统一登记管理信息系统无缝对接管理；既能进行初始数字档案建库，也能够实现日常档案管理；既能够进行内部档案管理，也能够保障信息安全。对原纸质档案进行扫描建库，用信息化手段展示自然资源管理的价值。

5) 实施周期：长期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90.00 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9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9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三)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四)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五)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1.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1.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1.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八)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核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